

姓名 李 义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3 年 5 月 1 日

住址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诗仙
路东段 142 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107241963050102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江油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7.07.16-2027.07.16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107000985523041

(副本) 副本编号: 1-1



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, 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四川爱米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李义

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

所 绵阳市涪城区涪金路389号(集群注册)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: 电子设备销售; 机械设备研发; 电子产品销售;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 计算机系统集成;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;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;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 技术服务; 技术开发;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;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;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; 专用设备修理;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; 城市绿化管理; 知识产权服务(专利代理服务除外); 通信设备销售; 花卉种植; 农业园艺服务; 园艺产品种植; 数字技术服务; 园区管理服务;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;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罗浮山景区 “科技 + 文旅” 外骨骼登山助力项目 合作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随着文旅消费升级，游客对于景区游玩体验、登山出行便利性的需求持续提升。罗浮山景区拥有登山游览资源，为丰富景区游玩业态，打造智慧文旅特色体验，引入智元研究院 AsTK- 1000 外骨骼登山助力设备，落地外骨骼租赁服务，打造 “科技 + 文旅” 创新体验项目，提升景区服务品质，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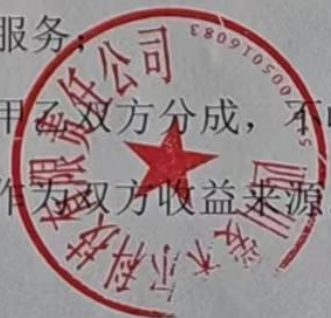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合作模式

本项目采用场地资源 + 设备技术联合运营、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：

甲方输出景区运营场地、现场配套条件、景区运营管理权限，保障项目在景区内排他投放；

乙方投入外骨骼设备、自助租赁柜全套硬件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、技术后台、运维维修等全部技术服务；

设备租赁产生的营业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甲乙双方分成，不收取甲方设备采购成本，以租赁服务营收作为双方收益来源。



三、项目实施规划

1. 设备投放计划

首期投放：3 套 AsTK- 1000 智元研究院外骨骼设备，配套自助租赁柜；

扩容机制：合作过程中，根据游客使用量、运营数据，甲方可提出增加设备申请，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设备数量，乙方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设备交付部署。

2. 项目落地时间节点

合同正式生效后，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落地前置工作，落实投放点位、场地使用权、租赁柜供电；

甲方完成场地条件准备后，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套外骨骼设备及全套配件交付，完成设备、租赁柜进场、安装、调试，实现设备可对外租赁运营。

四、双方职责分工

（一）景区职责

提供合法合规的设备投放场地，保障本项目外骨骼设备在合作期内景区内排他投放权益；

完成租赁柜投放点位电源接通，提供场地基础保障；

配合项目落地，做好现场游客引导、现场安全事件应急处置；

按照合同约定参与账单核对，完成收益结算接收；

发生人为故意损坏设备情况时，协助爱米尔科技开展损失追偿工作。



（二）爱米尔科技职责

按时交付合格的外骨骼设备、配套配件及自助租赁柜；
负责设备运输、进场、安装调试，全程提供技术后台支持；
合作周期内，承担设备非人为损坏、正常租赁使用产生自然损耗的维修、零部件更换全部费用；
每月出具营收账单，按时完成甲方分成款项支付；
出现安全事故时，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撑；
对人为损坏设备，负责开展维修费用追偿。

五、收益分配与结算方式

营收范围：全部来源于外骨骼设备对外租赁产生的营收。

分成比例：甲方占营收 30%，乙方占营收 70%，双方分成均为含税收入；全部营收由乙方统一收取，再按比例分配。

结算流程

- ①每月 5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完整营收账单，包含租赁明细表、收款记录；
- ②甲方收到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，无异议签字确认；存在异议的，2 个工作日内双方沟通协商；
- ③账单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，将甲方应得分成支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。

